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遷冊、採納本公司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設定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	143,740,775 (79.82017%)	36,340,000 (20.17983%)
2.	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143,740,775 (79.82017%)	36,340,000 (20.17983%)
3.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43,604,250 (79.74435%)	36,476,525 (20.25565%)

附註：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需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170,16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設定董事的最高人數；(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或(iv)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的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